

中国服务业增速放缓至3个月以来最低

记者从昨日公布的汇丰中国服务业采购经理人指数 (PMI) 数据获悉, 由于新接业务增速放缓, 中国服务业的经营活动随之放缓了扩张步伐, 增速创下 3 个月以来最低。同时, 业界的经营信心持续下降, 平均投入成本的涨幅回落至 13 个月低点, 服务业的平均收费价格则略有上升。

来自汇丰中国的数据显示, 11 月份, 经季节性调整的经营活动指数从 10 月份的 54.1 降至 52.5, 该项指数旨在衡量受访企业经营活动的实际环比变化, 本月指数值为 3 个月以来最低, 低于 56.9 的长期平均值。此外, 服务业的新接业务量继续增长, 主要原因是需求改善, 但新订单的增速则放缓至 3 个月以来最低。

截至 11 月, 中国服务业的平均投入价格连续第 25 个月上扬, 收费价格已连升 23 个月。不过, 11 月的加价幅度轻微, 约 93% 的调查样本显示平均收费价格环比持平。不少企业表示, 加价是由于投入成本上扬所致, 在月内降价的企业则表示, 因为竞争压力大, 需要通过低价吸引新业务。

与此同时, 中国服务业的用工数量已连续 34 个月保持增长, 而且 11 月增速为 6 月份以来最高。调查样本显示, 就业增长的原因是企业计划扩张, 需要扩充产能。 (据新华社电)

关于支付2009年记账式附息(十二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记账式附息(十二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912”, 证券简称为“国债 0912”, 是 2009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3.09%, 每年支付 2 次利息, 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545 元。

二、本所从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 2011 年 12 月 19 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 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 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2 月 5 日

关于支付2009年记账式附息(三十二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记账式附息(三十二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932”, 证券简称为“国债 0932”, 是 2009 年 12 月发行的 7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3.22%, 每年支付 1 次利息, 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22 元。

二、本所从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 2011 年 12 月 19 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 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 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2 月 5 日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2011-12-05			2011-12-05		
收盘	涨跌额	涨跌幅	收盘	涨跌额	涨跌幅
深证成份指数	9586.08	-2.26%	巨潮沪深 A 指	2555.46	-2.22%
深证 100 指数 P	3034.04	-2.41%	巨潮大盘指数	2474.88	-1.27%
深证 300 指数 P	2989.22	-2.68%	巨潮中盘指数	2882.24	-2.85%
中小板指数 P	4743.00	-3.35%	巨潮小盘指数	2960.38	-3.30%
中小 300 指数 P	884.18	-3.51%	巨潮 100 指数	2591.45	-1.07%
创业板指数 P	792.50	-4.42%	泰达环保指数	2466.62	-2.46%
深证治理指数	5274.87	-2.02%	中金龙头消费	4442.42	-2.45%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index.cninfo.com.cn		

会买的是徒弟,会卖的是师傅

会买的是徒弟, 会卖的才是师傅”, 这句在投资理财中普遍流传的话语也同样适用于基金定投。为了提高投资者的定投效率, 华安基金财富 e 家电子直销平台开发了新一代智能定投工具——趋势定投, 首次在基金定投领域尝试建立“市场退出机制”, 帮投资者更好地向“会卖的师傅”靠拢。趋势定投根据投资者所设置的“标的指数”和“均线组合”等对市场趋势做出判断, 并由系统在投资者指定的“高风险基金”和“低风险基金”之间灵活地转换。当市场趋势不发生变化时, 趋势定投”和普通定投基本是没有分别的。但是, 在市场趋势发生大的方向性变化时, 比如在判断下跌趋势到来时, 趋势定投”能顺势而为将高风险的基金产品转换到低风险的基金产品中, 而判断市场下跌趋势消除时, 再将低风险基金产品转换到高风险的基金产品中去。

深交所召开创业板退市制度研讨会, 与会代表建议

创业板退市指标应更严更细化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陈中

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后, 市场各方展开了激烈讨论。在昨日深交所举行的创业板退市制度研讨会上, 来自券商、创投和上市公司等机构的代表, 就征求意见稿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探讨。

公开谴责应有更严触发条件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认为, 36 个月内连续 3 次遭到交易所谴责就退市, 对于上市公司的震慑很大。如果 3 年中, 公司被谴责不到 3 次, 说明其还可救; 如果连续被谴责 3 次就要退市, 对公司的威慑力还是很有效。当然要把把握谴责的度, 既要发挥制度的威慑力, 也不能滥用权利。”董登新说。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市场研究总监桂浩明对此表示认同。他认为, 虽然公开谴责本身有一定的标准, 但也有主观性。比如对于一家公司同一事件会不会构成两次谴责, 这都需要后续制度加以明确和细化。

此外, 针对“36 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 3 次公开谴责终止上市”制度的可操作性, 广发证券总裁助理张少华就认为, 在实际操作中, 3 年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次的可能性很小, 建议建立更严格的触发条件, 比如在次数或者具体的时间区间设置更严格的规定。

国信证券内核负责人曾信也认为, 该退市制度尺度仍然偏宽松, 因为目前来看很少有公司能 3 次受

到公开谴责, 这就意味着此标准的适用范围有限。

不过, 曾信也表示, 如果交易所严格执行公开谴责制度, 这不仅对某个上市公司威慑力很大, 对市场和保荐机构都将起到很大的震慑作用。近期有保荐代表人被撤销资格, 表面上是对具体个人的惩罚, 实际上对整个行业都有威慑。”曾信说。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吴忠炜也认为, 创业板退市制度新增公开谴责的退市标准, 是非常必要的创新, 有利于进一步约束企业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

作为上市公司代表, 国民技术董秘朱旭表示, 36 个月内累计被公开谴责 3 次太过宽泛, 这意味着一家公司即使不太规范也还有 3 年上市时间。“可以缩短到 24 个月内两次公开谴责, 这有利于增强公开谴责的威慑力。”朱旭说。

借壳恢复上市不应留后路

一直以来, 通过借壳恢复上市的公司屡见不鲜。此次的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明确不支持通过借壳恢复上市, 并明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作为恢复上市的盈利判断标准, 防止创业板公司通过一次性的交易、关联交易等非经常性收益调节利润规避退市。

董登新认为,“卖壳”行为一直是主板市场上的痛点, 不仅导致了退市的低效, 也易滋生腐败行为。在创业板推行该制度, 能保持和维护创业板的纯洁性, 不允许创

业板公司通过借壳恢复上市。

桂浩明建议, 将“不支持”变成“不允许”。“不支持的定义能否更明确一点, 这扇门要关就关死, 不要指望再去重组、借壳, 遏制乱炒的风气。”他认为, 创业板和主板、中小板在上市标准等条件上已存在诸多不同, 在退市标准上对创业板公司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也未尝不可。

该建议也获得了创投界人士的认可。在吴忠炜看来,“不支持借壳恢复上市”是这次推出的创业板退市制度里的最大亮点。将借壳恢复上市这条通道彻底堵死对于创业板的成长十分关键。

广发证券总裁助理张少华提供的数据显示, 目前 A 股市场上暂停上市的公司, 绝大多数通过借壳方式实现了恢复上市, 多以重组为主, 而且是以证监会最不鼓励的房地产行业为主。张少华建议, 如果没有完全关闭借壳恢复上市的通道, 借壳上市应该受到更多限制, 比如通过借壳恢复上市的公司, 在行业限制上与首次公开发行(IPO)标准趋同; 或者明确规定创业板公司不允许通过借壳恢复上市。

低于面值退市制度意义重大

对于此次新增的一项退市标准——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与会人士认为, 虽然目前尚无符合该条件的创业板公司, 但该条件从长远来看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朱旭说, 低于面值退市标准是符合国际标准的, 但对我国创业板来讲, 可能稍显宽松。从高价发行角度或者从募集资金来看, 创业板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才有可能达到一元退市

的标准。因此, 她建议新增一个标准, 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50% 即可退市。

董登新认为, 该退市标准不仅同时具备了预设性、超前性, 还具有可操作性, 并且为目前的创业板公司留有余地, 能提前释放风险。他还提出, 如果该制度能进一步推广到主板市场, 将发挥更大的功能。

“让投资者用脚投票, 市场化的退市标准是退市制度的最高境界。”董登新说。

退市速度有待商榷

针对净资产为负和累计成交量过低这两项退市条件, 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提出加快退市速度: 净资产方面, 一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为负, 则其股票暂停上市; 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 则其股票终止上市, 将现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则暂停上市, 连续两年半净资产为负则终止上市的退市时间予以缩短。或成交量方面, 一旦出现连续 120 个交易日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情形的, 将终止上市。

招商证券总经理助理谢继军表示, 除了现行加快退市的措施, 还有其他措施具有改进空间。例如, 目前“审计报告为否定或拒绝表示意见两年暂停上市”的退市标准就过于宽松, 由于国内的会计师没有独立性, 审计报告为否定或拒绝表示意见就意味着公司的财报完全没有可信度, 因此建议将“两年”期限改为“一年”。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孙东升则表示, 不少创业板公司都

属于国家提倡和扶持的自主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 从这个角度来说, 相对主板公司, 应该对创业板公司有更宽松的政策。此外, 创业板公司如果正处于转型、产品研发和更新换代的阶段, 连续 3 年亏损不可避免。

相比来说, 主板公司属于中年人, 创业板公司应该还是翩翩少年, 从保护弱者的角度来看, 给创业板以宽松环境, 是对创业板公司的保护。”孙东升说。

新增创业板退市指标

张少华认为, 除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提出的退市条件外, 还可以纳入其他指标。如将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也列入退市标准, 主营业务连续三年亏损将被暂停上市。同时, 为避免公司通过各种手段恢复上市, 可以规定在限定的时间内恢复上市的次数。

吴忠炜则建议, 将国外市场上的“突然死亡法”引入退市制度。他表示, 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 对于财务造假一类的公司, 一般都采用“突然死亡法”让其直接退市。这一点在目前的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中没有, 这就意味着一旦有公司出现上述情况, 比如绿大地这样的公司, 现行的退市制度不适用, 可以采取“突然死亡法”让这类公司立即退市。

此外, 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也成为研讨会关注的话题。吴忠炜认为, 退市制度尚需很多配套制度来执行, 如强化在打击内幕交易、打击操纵股价等方面的制度。另外, 关于集体诉讼、索赔的配套法律制度建设, 也能对退市制度起到很好的帮助。

(上接 A1 版) 对于这些变化,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会永定认为应该更多地从市场角度解读: 一是欧债危机造成了对美元的巨大需求, 2008 年雷曼兄弟破产之后, 市场也出现过类似表现; 二是对中国经济增长前景悲观情绪上升, 人民币资产需求减少; 三是国际投机资本有意唱衰并“做空”中国。此外, 也不能排除国内企业大量汇出人民币助推贬值。

中国政府对于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变化并未给予更多关注。11 月 19 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出席东亚领导人会议期间曾表示, 已经注意到 9 月下旬至 11 月初, 海外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市场出现人民币汇率的贬值预期, 这种情况不是人为决定的, 是市场对人民币汇率的反应。增加人民币汇率弹性意味着人民币既可以升值, 也可以贬值。

对于人民币汇率, 中国政府的态度一直是希望增加弹性, 保持双向浮动。央行公布的最新一期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再次重申, 要按照主

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原则, 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发挥市场供求在汇率形成中的基础性作用, 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 增强汇率弹性,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人民币汇率过度波动会给实体经济带来伤害, 与之相关的热钱大量流入和流出风险同样需要提高警惕, 特别是在预期骤然由升值转向贬值期间, 大量资金流出对经济会造成严重冲击。从最近几日人民币即期市场的走势来看, 虽然盘中出现跌停, 但整体趋势仍是升值, 不排除“护盘行为”的存在。目前比较有利的条件是, 中国拥有足够应对风险的外汇储备和仍然处于管制状态的资本与金融账户。

尽管短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比较明显的贬值迹象, 但仍然难以断言已经形成趋势。在防范资本外流风险的同时, 主要精力还得用于应对来自各方愈演愈烈的升值压力。或许, 近期人民币汇率的贬值预期可以为谈判增加一些筹码, 毕竟中国的“汇率干预”不可能左右开弓。

问:《关于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创业板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的, 其股票将终止上市”, 其中“面值”该如何定义?

答: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票面价格即为面值。股票的面值, 是股份公司在所发行的股票票面上标明的票面金额, 它以元/股为单位, 其作用是用来表明每一张股票所包含的股本数额。

问:《关于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中提出设立专门的“退市整理板”, 这与“三板”有什么区别? 是否会在行情系统中进行揭示?

答:“退市整理板”与“三板”不同,“退市整理板”是创业板上市公司在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以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给予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即为“退市整理期”), 同时设立“退市整理板”。将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集中到“退市整理板”进行交易, 且维持 10% 的涨跌幅限制。行情上实行另板揭示, 不再与其它创业板公司股票一同显示行情。

而我们通常说的“三板”指上市公司退市后, 移到代办股份转让

系统, 该系统是一个独立的场外转让系统, 采用每个转让日集合竞价转让一次的转让方式。

问:《关于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中制定的“退市整理板”的涨跌幅限制为什么是 10% 而不是采取 ST 股票的 5% 呢?

答:对于“退市整理板”的涨跌幅限制问题, 考虑到现行 ST 股票 5% 的涨跌幅限制不足以实现股价的回归, 而完全不设涨跌幅限制又可能存在爆炒的风险, 因此将与正常股票相同维持 10% 的涨跌幅限制。经测算, 如果退市整理期的股票每天都以 10% 的跌停板价格报收, 则第 30 个交易日其股票价格只有最初的 4.2%, 退市风险可以得到充分释放。

问:根据《关于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创业板将没有 ST 股票, 是吗? 在这种情况下怎样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答:“退市风险提示安排”措施是我国特有的一项制度安排, 设计“退市风险提示处理”措施的初衷是为了充分提示退市风险,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 该制度确实起到了一定的风险提示作用, 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



创业板 投资者服务热线专栏 (28 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电话: 0755-83553719

由于普遍存在资产重组预期, 不少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股票出现了恶性炒作现象, 个别“*ST”公司市盈率甚至一度达到 1000 倍以上, 并形成了板块炒作效应, 时常出现群体性的暴涨暴跌, 其风险提示作用难以得到有效的发挥。在创业板退市制度先行先试的情况下, 如果创业板继续采用现行的“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措施, 那么存在退市风险的创业板公司将在股票简称和行情揭示上和主板公司相混同, 这不利于投资者识别并规避此类公司。为此, 创业板将不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措施, 即投资者所说的没有 ST 股票。

不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措施不等于不揭示风险。为了更加充分地揭示公司的退市风险, 将采取以下两个方式揭示退市风险:

(1) 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一旦出现退市风险, 要求创业板公司及时披露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并在此后每周披露一次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2) 深化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要求证券公司利用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有关公司的退市风险提示公告通知持有退市风险公司股票